

檢驗報告書

FSIIB5-11-04 REV. 4.2
報告編號: 053011-01-230
報告頁數: 1 of 1
報告日期: 2011年05月31日

委託檢驗單位: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委託廠商地址: 桃園市介壽街22號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樣品名稱: 信東五味子芝麻錠
樣品件數: 1件
產品描述: -

收樣日期: 2011年05月30日
測試日期: 2011年05月30日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塑化劑	參考衛生署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之檢驗方法, 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(LC/MS/MS)檢驗

測試結果

項目	結果
塑化劑	
鄰苯二甲酸苯基丁酯BB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DEH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(ppm)	未篩檢出
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(ppm)	未篩檢出

- 注意事項:
1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, 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
 2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, 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。
 3. 測試結果僅對測試樣品有效, 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。
 4. 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, 報告不得摘錄複製, 但全部複製例外。
 5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, 報告書僅對該送樣檢體負責。

備註: ② 本公司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定檢測塑化劑實驗室。本檢驗係為因應昱伸公司起訴劑添加DEHP事件, 緊急快速篩檢暫以1.0 ppm以上為判定污染之依據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非由委託者提供, 本證明書之製發, 並不代表買賣雙方或買賣合約所衍生的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, 僅及本證明書之內容不與本公司, 本公司暨本證明書發給僅限於該證明書之內容。本證明書僅供接收之費用或報酬金額之參考, 除有特別約定外, 本公司對檢驗品之保管, 不超過7天。

報告簽署人

